

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1)教育部「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」
- (2)中投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採計原則

二、目的：

- 1.配合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項目，培養關懷知能，涵育充實而有光輝的生命情懷，讓服務學習蔚為學校及社會普遍風氣。
- 2.培養學生多元能力發展，增進認知體驗、尊重別人、關懷生活環境的能力，激發學生服務學習意願與熱忱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學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，全體教職員

五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六、實施期間：

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至三年級上學期止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服務時數類型(排除班級內自治服務)，以全校性服務為原則之校內外具教育意義之公益服務，包括下列服務類型：

1. 交通類：交通服務、糾察等相關類型。
2. 環保類：協助全校資源回收分類、環保小尖兵、衛生糾察、環境美化等相關類型。
3. 學術類：協助圖書館、實驗室、體育器材整理等相關類型。
4. 典禮類：司儀、旗手、會場引導、訓練服務、新生輔導員、場佈公差、代表學校對外表演活動等相關類型。
5. 文書類：各處室小義工。
6. 其他類：由學校各處室、導師、社團提出且經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服務活動。
 - (1)寒暑假班級（或個人）申請返校服務，服務內容由申請人提出並經家長許可後，送至該相關單位核可後，才可進行服務活動。
 - (2)各處室依活動或業務需求，招募之機動性服務公差（時數部分由該業務單位核實給予）。
 - (3)由社團、導師或行政單位另用早修、午休、社團或課餘時間進行之校園服務、鄰里、社區服務。
 - (4)利用課後時間，指導資源班學生功課及生活常規。（甄選公告後，由輔導室特教老師進行相關服務人員甄選，結果將另行通知）
7. 校外服務類：參與政府立案之機關、機構、法人志工團體所辦理之服務活動，檢具證明(請辦理活動之單位開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附件二)，由導師登錄、經學務處認證後，統一併入當學期服務學習時數
8.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六小時給一分，每學期最高一分。總積分最高上限三分。（每學

期時數獨立計算，不可累計至下一學期；同一學期之服務時數不足六小時不給分，超過六小時仍只給一分）

9. 服務學習採計國中五學期(上學期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，下學期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)，**積分最高上限 3 分**。

註：班級、社團性之活動由導師或指導教師代表申請（附件一），並選擇適當時間由導師或指導教師帶隊參與該項活動。若有需要，可由學務處提供相關人力支援。

八、認證方式：

1. 校內各行政單位所提供之服務學習機會，則服務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、登錄與採計。
2. 校內所辦理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主辦單位人員或處室主任簽章證明、登錄與採計。
3. 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（承辦人）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，其服務學習時數由活動性質相關之業務單位認證採計。
4.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，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（如附件二），送交導師登錄並由學務處採計。

九、備註：

1. 學習卡認證欄位蓋滿之後，可攜帶舊卡至學務處進行領發。
2. 服務學習卡請務必妥善保管；學習卡倘若遺失，除需到學務處訓育組重新申請補發外，並需接受愛校服務 1 小時（不納入服務時數）。
3. 服務時數與其他獎勵制度不得重複（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）

十、本辦法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